**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CS-11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7459)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8](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7460)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7466)

[第四章项目需求 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93909457)6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9](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93909458)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3](PageOfficeControl%20中的文档" \l "_Toc51013746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4P-CS-119**

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8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浙江省校园安全新增功能模块完善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需求**

**标项二：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需求**

**标项三：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系统完善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需求**

**标项四：督学工作提升应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需求**

    联合投标：标项1、2、3、4:允许联合体投标。

兼投兼中原则：允许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5-02-13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3 09:00:00

地点：网上投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须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演示U盘或DVD光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DVD光盘请单独封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5-02-13 09:00:00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启。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磋商响应方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磋商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187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登录方法：磋商响应方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教育厅（本级）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0571-88008761

质疑联系人：臧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08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A岗：孙松丽

B岗：马龚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A岗：0571-88906928

B岗：0571-88907708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77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方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5 |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标项1：浙江省校园安全新增功能模块完善项目；标项2：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标项3：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系统完善项目；标项4：督学工作提升应用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6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质疑：1.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标准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磋商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六）质疑。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8 | 转包：否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联合投标：标项1、2、3、4:允许联合体投标。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就低为准。 |
| 9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进行演示,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 11 | 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磋商响应方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3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磋商响应方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磋商响应方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7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20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我中心。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响应方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磋商响应文件系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每个标项由磋商响应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格式附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自动失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选择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方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6、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未成功办理磋商响应方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磋商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磋商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磋商响应方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磋商响应方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磋商响应方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磋商响应方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方将拆封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磋商专家经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磋商专家给予磋商响应方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磋商响应方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专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组织磋商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代表或有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对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磋商当日为准对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磋商方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小组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8、磋商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小组中推选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

4、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响应方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响应方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成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该成员,被更换的成员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成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磋商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成交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对每个响应方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分析：对采购人所属行业的理解（1分）、采购人现有软件架构的理解（1分）、网络环境（1分）、建设总体要求（2分）的了解程度。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对本次建设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定性，包括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MTTR（平均修复时间）、可用性等指标。（2分）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包括安全漏洞修复速度、访问控制错误率，安全时间响应时间等指标。（2分）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包括用户界面一致性、功能可见性、界面反应时间等。（2分）  软件质量的可扩展性，包括系统能够处理的最大并发用户数、每秒事务处理数、数据库查询响应时间以及水平扩展性等（2分）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包括文档覆盖率、模块化度、版本控制统计等（1分）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包括平台支持数量、接口的标准化、跨平台兼容性等（1分） | 10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保证所开发软件在采购人现有软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且明确满足信创要求的措施。  明确支持的操作系统版本和类型，提供操作系统要求的详细文档，包括具体的最低配置、列出支持的浏览器类型、提供安全性配置指南，以确保软件在采购人环境中得到适当的安全配置、安全可靠技术路线等。 | 4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包括成本估算、时间计划、技术风险分析等。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包括技术可行性和复杂性评估，风险评估等。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包括文档完整性、可追溯性等。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架构及功能点设计分析：与采购方现有系统，国家、省有关系统的兼容性，包括体系结构设计（1分）、接口设计（1分）、系统数据结构设计（1分）、算法和逻辑设计（1分）、模块设计及数据迁移（1分）、界面设计（1分）等。 | 6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测试方案应包括功能测试（2分）、性能测试（2分）、其他要求测试或验证（1分）等的具体介绍。 | 5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进度节点把控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可实施性强。 | 5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2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每项1分，共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3 | 技术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同一人多个证书可以重复得分，不同人员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14 | 技术 | 演示要求（演示、讲解内容符合要求，表述清晰、有针对性）。（详见采购需求） | 10 | 主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日常维护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 | 主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项目响应情况（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故障响应、处理等）。（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 | 客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培训) | 4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力量情况) | 4 | 客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经验或业绩要求) | 1 | 客观分 |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1 | 技术 | 投标人需给出项目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政策依据、现状及问题、项目建设必要性的理解及了解程度，提供详细客观分析，分析全面且有效分析。  对本次建设项目的现状、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需求指标的满足程度。  评分范围：（5、3、1、0）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包括项目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3分)；项目的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2分)；信息量、传输量和存储量分析与预测(2分)；项目涉及的多跨协同需求分析(2分)。 | 9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文档的合理性、完整性，包括时间计划(2分)、技术风险分析(3分)等。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根据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阐述软件功能模块并提供文字、图片进行设计描述，依照采购需求列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长三角学生资助库（2分）；  2.数据应用服务（2分）；  3.数据驾驶舱（2分）；  4.数据共享（2分）；  5.资助移动门户（2分）；  6.智慧资助管理（2分）；  7.智慧资助统计分析（2分）；  8.资助异常监测预警及审核（2分）。 | 16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架构及设计：包括项目总体框架设计（1分）、接口设计（1分）、数据资源设计（1分）、共享与交换体系设计（1分）。 | 4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测试方案应包括功能测试（1分）、性能测试（1分）、安全性测试（1分）、兼容性测试（1分）、其他要求测试或验证（1分）等的具体介绍。 | 5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2分)，进度节点把控合理(1分)，关键时间节点清晰(1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9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每项1分，共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0 | 技术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同一人多个证书可以重复得分，不同人员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11 | 技术 | 演示要求（演示、讲解内容符合要求，表述清晰、有针对性）。（详见采购需求） | 10 | 主观分 |
| 12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日常维护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 | 主观分 |
| 13 | 商务资信 | 项目响应情况（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故障响应、处理等）。（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 | 客观分 |
| 14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培训) | 4 | 主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力量情况） | 4 | 客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经验或业绩要求) | 1 | 客观分 |

标项3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1 | 技术 | 投标人需给出项目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政策依据、现状及问题，提供详细客观分析，分析全面且有效分析。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必要性的理解及了解程度，提供详细客观分析，分析全面且有效分析。 | 4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对项目进行现状、需求的分析理解，以及对需求指标的满足程度。结合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打分。  对本次建设项目的现状、需求的理解，以及对需求指标的满足程度。  评分范围：（5、3、1、0）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实现本次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依照采购需求列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基础服务（2分）；  2.入学安置（2分）；  3. 教师发展（2分）；  4. 项目建设（2分）；  5. 工作通讯（2分）；  6. 家校协同（2分）；  7. 特教信息（2分）。 | 14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投标人对所开发软件的稳定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非功能需求分析。 | 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能遵循项目实施原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开发服务、上线试运行，并有相应保证措施。 | 5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根据投标人本次项目拟采用的软件开发组织形式、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程度、风险管理能力、项目沟通管理能力、人员组织管理水平、项目质量管理力度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测试、安装、验收方案合理性等内容酌情打分。 | 5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要求明确进度计划，特别是重要时间节点及阶段性成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阶段性成果明确，能保证项目按时顺利保质完成。 | 5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0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每项1分，共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1 | 技术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同一人多个证书可以重复得分，不同人员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12 | 技术 | 演示要求（演示、讲解内容符合要求，表述清晰、有针对性）。（详见招标需求） | 10 | 主观分 |
| 13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日常维护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 | 主观分 |
| 14 | 商务资信 | 项目响应情况（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故障响应、处理等）。（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 | 客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培训） | 4 | 主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力量情况） | 4 | 客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经验或业绩要求) | 1 | 客观分 |

标项4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5 | /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采购人所属行业的理解（1分）、采购人现有软件架构（1分）、网络环境（1分）、建设总体要求（2分）的了解程度。 | 5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对本次建设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定性，包括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MTTR（平均修复时间）、可用性等指标。（2分）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包括安全漏洞修复速度、访问控制错误率，安全时间响应时间等指标。（2分）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包括用户界面一致性、功能可见性、界面反应时间等。（2分）  软件质量的可扩展性，包括系统能够处理的最大并发用户数、每秒事务处理数、数据库查询响应时间以及水平扩展性等（2分）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包括文档覆盖率、模块化度、版本控制统计等（2分）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包括平台支持数量、接口的标准化、跨平台兼容性等（2分） | 12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保证所开发软件在采购人现有软硬件环境下，正常运行且明确满足信创要求的措施。  明确支持的操作系统版本和类型，提供操作系统要求的详细文档，包括具体的最低配置、列出支持的浏览器类型、提供安全性配置指南，以确保软件在采购人环境中得到适当的安全配置、安全可靠技术路线等。 | 5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包括成本估算、时间计划、技术风险分析等。 | 3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包括技术可行性和复杂性评估，风险评估等。 | 3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包括文档完整性、可追溯性等。 | 2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架构及功能点：与采购方现有系统，国家、省有关系统的兼容性，包括体系结构设计（1分）、接口设计（1分）、系统数据结构设计（1分）、算法和逻辑设计（1分）、模块设计及数据迁移（1分）、界面设计（1分）等。 | 6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测试方案应包括功能测试（2分）、性能测试（2分）、其他要求测试或验证（1分）等的具体介绍。 | 5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进度节点把控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可实施性强。 | 2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2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资格证书，每项0.5分，共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3 | 技术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同一人多个证书可以重复得分，不同人员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14 | 技术 | 演示要求（演示、讲解内容符合要求，表述清晰、有针对性，PPT演示或Demo演示不得分）。（详见招标需求） | 10 | 主观分 |
| 15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日常维护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 | 主观分 |
| 16 | 商务资信 | 项目响应情况（对用户的服务响应、故障响应、处理等）。（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 | 客观分 |
| 17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培训) | 4 | 主观分 |
| 18 | 商务资信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技术力量情况) | 4 | 客观分 |
| 19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经验或业绩要求)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3.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磋商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标项1：浙江省校园安全新增功能模块完善项目**

**（一）采购需求**

# **1.**服务目标

依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的通知》《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52号）、《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未工委〔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在原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系统设计学校基本信息、重点关注及数据可视化展示场景，实现针对业务关键指标的可视化查看以及针对重要关注事情的进行全流程管理，并针对校园安全一件事深入细化功能，针对一件事涉及的数据字段和内容进行分析罗列形成数据标准，并开发浙江省法制副校长管理功能，实现数据共享，该系统将提供用户登录、教育局用户管理、法制副校长信息管理、聘任信息管理、培训情况管理、奖励情况管理、工作评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以实现对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全面管理和绩效评估，打造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典型应用，为教育安全数字化应用生态体系注入发展动能。

# **2.**项目概况

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构筑了一个全面、高效且智能化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

1.实现了校园安全的多方面综合管理，包括工作任务布置、三防信息填报、校车信息管理等，为后续的深入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进一步增加了更多的管理功能和数据展示，如学校案事件登记、文件通知、灾难天气预警管理等，并对功能进行了升级改造，如平台使用情况统计、随机督查移动端升级改造等，丰富了安全管理功能，提高了数据展示和分析能力。

3.深化了校园安全管理，特别是在联网视频监控、安全常态检查、高校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加强了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和法治副校长信息管理，提升了校园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

面对日益复杂和多变的校园安全环境，本次项目实施变得尤为必要。这一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校园安全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通过数据可视化和系统化信息管理提升校园安全事件的响应和处理能力。实时掌握安全态势、提前发现隐患、强化重点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及优化法治副校长的管理，都是本项目的重要任务。这些功能的实现将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安全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和智能化。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基本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项目采用B/S架构，采用集中部署在省政务云服务器上。本次功能开发服务内容如下：

### **3.1.1** **安全态势数据分析**

从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的清洗筛选入库，并进行可视化组件的调用，形成一个安全态势可视化页面，相关元素包括但不限于：

重点关注事件：展示通过对重点关注事件进行展示，包括所属区域、时间类型和报送要求，多条事件进行轮播，并支持点击事件进入详情页。

隐患类型：用饼状图展示系统隐患类型的占比，并按日、周、月、年维度进行汇总。

高校实验室数据汇总展示：按照实验室的数量、房间数量和实验室等级进行展示。

隐患实时展示：轮播展示学校名称、隐患名称、状态和上报时间的实时隐患信息。

全域基本信息展示：包括全省高校数、中小学学校数、学校总数、教师数、学生数、重点巡查数、隐患总量、上报隐患数、完成整改数等信息。

地图展示：按浙江省地图进行展示，支持按省市县区进行下钻，并根据非正常死亡数结合学生人数进行区域颜色展示。

非正常死亡数据展示：按自查/非自杀和非正常死亡类型进行展示，按当月新增/去年同步和当年新增/去年同步进行数据汇总，并按学段类型和地市进行展示。

### **3.1.2** **校内安全治理方面数据分析**

从原有系统中采集数据实现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元素的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呈现：

隐患处理状态饼状图：展示隐患处理状态的占比情况。

隐患整改情况折线图：按月份展示隐患整改情况的趋势。

全省地图展示：按隐患数量进行颜色标识展示的全省地图。

随机督查折线图：按县区展示的随机督查情况的趋势。

巡检情况折线图：按月份展示的巡检情况的趋势。

保安巡查数据汇总：展示保安巡查的数据汇总情况。

### **3.1.3** **灾难天气方面数据分析**

从原有系统中采集数据实现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元素的数据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灾难天气填报任务选择：支持选择灾难天气填报任务。

灾难天气基本信息呈现：展示灾难天气的基本信息。

师生伤亡、校舍围墙倒塌、转移群众、停课学校汇总展示：汇总展示师生伤亡、校舍围墙倒塌、转移群众、停课学校的情况。

按地市影响学生情况图形展示：按地市展示影响学生情况的图形。

停课情况折线图：按折线图展示停课情况。

按地市转移群众柱状展示：按地市展示转移群众的柱状图。

受灾损失按地市图表展示：按地市展示受灾损失的图表。

按地市轮播详细受灾情况：支持按地市轮播详细受灾情况。

### **3.1.4 新增“重点关注”功能**

新增模块“重点关注”，并与安全态势联动呈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省级发起填报重点关注的事件：支持省教育厅填报重点关注的事件，并可通过平台对事件一键启动。

事件展示和通知：事件在省教育厅安全态势驾驶舱上呈现，并通过“浙教安全”消息通知各级教育局、各高校相关负责人。

自动提醒：系统可按日、周、月自动提醒相关人员。

事件登记和查看：各相关人员通过电脑端、手机端进行事件登记和查看。

批注和修改：省教育厅可对事件进行批注和修改。

取消关注或动态调整：支持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取消关注或动态调整。

### **3.1.5** **校园安全智治数据入库、分析、对接**

主要针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校内和周边治理数据、校园视频联网数据进行分析，清洗，主要包括一件事的事件标题、事件时间、事件地点、事件内容、涉及人数、事件状态、一级事项名称、二级事项名称、上报时间、办结人组织机构名称、办结时间、反馈星级、反馈意见、反馈时间、校安一件事类别、办件信息来源等内容，并对校内解决不了的时间进行四平台流转反馈入库等操作。

### **3.1.6** **学校基本情况功能及查询**

新增学校基本信息采集及汇总功能，支持用户采集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学校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支持一键导入和匹配国家事业统计的学校基本情况数据，支持学校基本情况填报补充、修改：支持学校填报学校的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统一信用代码、学校地址、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平安校园等级、学校安全组织架构、教职工人数情况、学生人数情况和校园安全防范基本情况等数据。

学校情况统计、查询：按照学校基本信息、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情况和校园安全防范基本情况进行数据抽离和汇总统计，支持按照平台组织树进行筛选。

### **3.1.7** **法制副校长管理**

新增法制副校长管理功能，模块和字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字段：

#### **3.1.7.1**法制副校长信息管理：

管理员可以通过该功能进行新增、删除、编辑和导入导出等操作，查看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基本信息，并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支持批量添加或导出。

#### **3.1.7.2**聘任信息管理：

支持各地各校相关用户填报，省级端可呈现所有学校法制副校长（园长）的聘任情况，并可以进行聘任操作和设置聘期，同时可对已聘任的法制副校长（园长）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 **3.1.7.3**工作开展情况管理：

记录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工作类型、开展时间、开展地点和内容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和管理，记录相关绩效指标和备注。

#### **3.1.7.4**培训情况管理：

该功能用于录和呈现、修改、汇总各个学校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培训情况，并可以添加、查询和修改培训信息。管理员可以记录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培训学时、培训主题、培训单位等相关内容，以便进行综合评估和管理。在培训情况管理模块中，管理员可以查看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培训记录，并可以对其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管理员还可以通过添加功能，记录法制副校长（园长）的新培训信息，并设置培训学时、培训主题、培训单位等相关内容。

#### **3.1.7.5**奖励情况管理：

该功能用于记录和呈现、修改、汇总学校法制副校长（园长）获得的奖励情况，并可以添加、查询、修改和删除奖励信息。管理员可以记录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获奖的时间、表彰单位和获奖主题等相关内容，以便进行综合评估和激励。在奖励情况管理模块中，管理员可以查看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奖励记录，并可以对其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管理员还可以通过添加功能，记录法制副校长（园长）的新奖励信息，并设置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和获奖主题等相关内容。

#### **3.1.7.6** 工作评价管理：

该功能用于录和呈现、修改、汇总各个学校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工作评价情况，并可以进行评价操作。管理员可以查看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工作评价详情，包括年度考核评价和具体工作情况。此外，还可以对未评价或已评价的工作进行修改操作。在工作评价管理模块中，管理员可以查看每位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工作评价情况，并可以对其进行编辑或删除操作。管理员还可以通过评价功能，对法制副校长（园长）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记录相关绩效指标和备注。

#### **3.1.7.7**统计分析功能：

管理员可以统计各个学校填报情况以及法治副校长（园长）的工作情况定制法治副校长信息管理系统驾驶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市情况、指标达标率、履职情况、聘用与管理预警情况、预警记录、法治副校长基本信息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等。

支持数据点击地图下钻，至少可以保证省--市--区县三级下钻，其他数据字段根据下钻的区域不同，展示所在区域的信息。

# **4.**服务要求

## **4.1**人员资质要求

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本项目所需的系统架构、分析设计、功能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测试、部署实施、培训、技术支持等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及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开发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是参与系统研发与建设的核心人员。

## **4.2**人员数量要求

要求至少提供6名工程师，分别为项目经理1名、技术经理1名、开发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和运维工程师1名，完成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和部署上线。

## **4.3**需求开发人月

项目需求开发工作量不少于23.5个人/月。

## **4.4**安全可靠

需采用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部署在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上。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端：信息系统的服务端必须部署在省大数据局信创云平台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必须选择信创名录内的产品。

客户端：信息系统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正常使用。

## **4.5**性能要求

系统应可以及时响应，页面响应时间不高于100ms。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60分钟。单台服务器支持应用并发数大于500用户，确保在大并发访问量下的稳定可靠，具备系统运行监控和数据备份的有效策略和机制。

## **4.6**安全要求

（1）身份鉴别

接入“教育魔方”技术中枢体系，对接教育可信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利用数据看板搭建工具实现业务数据统计与展示。

遵照《教育信息安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框架》，实现完善的身份认证机制和数据加密机制。实现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多级安全控制，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2）通信保密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3）安全审计

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并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 **4.7**运维服务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7.1**日常维护

及时沟通解决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做好系统升级、系统巡检、系统迁移、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培训服务等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应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确保用户方操作、运维人员可以熟练使用及运维系统。

### **4.7.2**日志分析

配合做好日常安全检测、渗透测试、系统补丁修复和数据安全备份等工作。配合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按照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制订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并完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报告、处置和整改工作。服务方应提供日志分析服务，每月应安排专人开展不少于1次日志分析，并出具《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志分析月度报告》，服务方应确保各类日志存储不少于6个月。

### **4.7.3**补丁升级

服务方应提供补丁升级服务，其中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应在3天内完成（特别紧急的漏洞应在当天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根据厂商公布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升级后应经过安全服务商验证，并做好《信息系统补丁升级登记》。

### **4.7.4**值班值守

根据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服务方应落实人员配合用户方做好重要时期所维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值守，重点监测并防范网络攻击、网站（系统）信息内容安全，并做好《信息系统重要时期值守登记》。

### **4.7.5**应急响应

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7.6**网络安全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5.**演示要求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视频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存储于U盘，按要求邮寄至指定地址。演示视频应清晰呈现软件的内容，演示操作应在同一软件框架下完成，不得由多个应用拼凑组成；未提供演示或因磋商响应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

5.1演示重点关注模块（5分）

5.1.1 省级账号填报重点关注的事件：支持省级账号填报重点关注的事件，并可通过平台对事件一键启动。（1分）

5.1.2 事件展示和通知：事件在省安全态势驾驶舱上展示，并通过“浙教安全”钉钉消息和浙政钉“浙里校园安全”通知重点关注事件所在区域或者高校的负责人。（1分）

5.1.3 设置提醒：系统可设置按日、周、月自动提醒相关人员。（1分）

5.1.4 事件登记和查看：相关人员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事件登记和查看。（1分）

5.1.5 取消关注或动态调整：支持厅级账号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取消关注或动态调整报送周期。（1分）

5.2统计分析功能（2分）

5.2.1 管理员可以统计各个学校填报情况以及法治副校长（园长）的工作情况，包括开展法治教育统计、保护学生权益统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统计、参与安全管理统计、教育惩戒统计、指导依法治理统计、其他职责统计。（0.5分）

5.2.2 演示针对单个法治副校长查看详细信息和公示信息。（0.5分）

5.2.3 法治副校长信息管理系统驾驶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市情况、指标达标率、履职情况、聘用与管理预警情况、预警记录、法治副校长基本信息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等。（0.5分）

5.2.4 支持点击地图数据下钻，至少可以保证省--市--区县三级下钻，其他数据字段根据下钻的区域不同，展示所在区域的信息。（0.5分）

5.3安全态势数据展示（3分）

5.3.1全域基本信息展示：包括全省高校数、中小学学校数、学校总数、教师数、学生数、重点巡查数、隐患总量、上报隐患数、完成整改数等信息。（1分）

5.3.2地图展示：按浙江省地图进行展示，支持按省市县区进行下钻，并根据非正常死亡数结合学生人数进行区域颜色展示（1分）。

5.3.3非正常死亡数据展示：按自查/非自杀和非正常死亡类型进行展示，按当月新增/去年同步和当年新增/去年同步进行数据汇总，并按学段类型和地市进行展示。（1分）

# **6.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完成需求分析、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整体部署等所有工作，保证系统上线试运行后，进行初步验收，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期：项目终验后1年（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则延长1个月）。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  2.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款项。  3.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应凭验收报告、发票、监理报告、及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到采购人（用户）处办理付款手续，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通过后12个月全额退回）。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日志分析、值班值守等。（2分）  2.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关于包含软件升级、补丁升级、功能性调整配合方案等。（1分）  3.项目运行过程中包含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措施和预案等。（1分） |
| **响应**  **情况** | 1.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1年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与升级服务，提供验收后1年内非核心功能的二次开发服务。  2.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  3.提供售后服务期内7×24（7天·24小时）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主要包括日常维护、日志分析、补丁升级、值班值守、应急响应、临时功能调整和增加等服务。  4.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7×24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5.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用户需要在2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6.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7.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8.提供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应为 1 年，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1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每项0.5分,合计4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 **技术**  **培训** | 磋商响应方为用户提供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内容：  1.对数据库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2分）  2.对系统各级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远程培训服务等。（2分）  培训形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  **能力**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项目需要，磋商响应方具有：  1.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1分）  2.有效的IS0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3.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4.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不计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文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

**标项2：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报送2023年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清单的函》中的要求，建设本项目。

2023年7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推动区域内学生资助业务“一网通办”，实现区域学生资助信息、困难家庭信息共享。

2023年8月15日浙江省教育厅印发《长三角学生资助业务“一网通办”工作方案》中提出为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经长三角地区学生资助工作专班共同研究，遵循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方便异地办理学生资助事宜。

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包含长三角学生资助库、数据应用服务、数据驾驶舱和数据共享、资助移动门户、智慧资助管理、智慧资助统计分析、资助异常监测预警及审核等8个新建子模块功能。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基本**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1长三角学生资助库

梳理标准数据清单，归集非本省户籍学生数据，获取浙江户籍在外就读学生数据，根据浙江户籍在外就读学生，归集民政、残联等信息，进行数据融合、匹配、比对、认定，形成长三角学生资助信息库，用于支撑资助信息共享到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2.1.2数据应用服务

通过长三角数据共享平台归集非本省户籍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用于学前、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学段学生资助业务。

### 2.1.3数据驾驶舱

根据长三角数据驾驶总舱指标，统计浙江省学生资助相关数据，并推送至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便于进行数据管理及决策分析。

### 2.1.4数据共享

将归集到非本省户籍在浙就读学籍数据、浙江户籍在外就读困难学生认定数据、非本省户籍在浙就读学生资助结果数据推送至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包含学生基础信息、困难学生认定信息、资助结果信息。

### 2.1.5资助移动门户

通过资助移动门户、教育魔方学在浙江、“浙里办”和“政务服务网”融合各类资助业务入口，形成多通道入口，为贫困学生提供便捷的资助业务办理渠道。包含家长、老师、各高校学生、研究生等资助业务办理。同时提供事项服务资助业务入口及特殊事项办件业务，以防止经办单位超时办件，简化传统的资助事项办理流程，深化教育资助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用户一次性可在线办理多项同一类业务，大大减少了用户操作时带来的各类繁琐问题，提高了用户的使用效率，实现提供便捷的资助业务办理渠道入口。

### 2.1.6智慧资助管理

汇集系统的多种业务办理数据，并对系统内所有的业务办理数据进行在线办理，在线审批。同时对各项资助认定业务数据和申请业务数据进行实时归集、展示、状态更新，不同权限管理员可查看下属管理员的业务办理情况。各级管理员可对下属学校资助业务进行管理，学校各级管理员可对学生相关信息及放弃资助的情况等进行统一管理。对中职免学费这类普惠资助项目，实现学校统一申报、教育部门统一审核，在精确监管的前提下，减少各层老师重复工作。对存在历史认定记录的学生，充分利用大数据、算法进行比对后，对符合继续享受资助的学生自动生成本期申请。经过学校管理员确认后进行统一上报，减少各层老师重复工作。

### 2.1.7智慧数据统计分析

汇集各类资助学生的数据，将全省受助情况根据不同地区、区域的相关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为资助政策的制定和对未来资助对象数量的预估提供数据支撑，大幅提升了资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和权威性。同时系统自动将申请业务数据按照不同地区、区域进行归类统计，包含申请人员、地区、学校、各地区各学校受助金额及受助人数进行统计。

### 2.1.8资助异常监测预警及审核

通过智能审核服务，增强系统在现有资助业务审核中对异常事件、异常业务数据自检能力保障数据的自洽性与合规性。完善在整个申请环节进行监测服务，对不合条件学生申请数据进行阻断或提醒上级管理员，对老师工作审核时提供智能监测，形成全链路智能跟踪监测服务，确保资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和权威性。

## **2.2**服务要求

### 2.2.1培训要求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的分析处理。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系统功能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 2.2.2人员数量要求

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本项目所需的系统架构、分析设计、功能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测试、部署实施、培训、技术支持等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及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开发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必须是参与系统研发与建设的核心人员。要求至少提供6名工程师，分别为项目经理1名、技术经理1名、开发工程师2名、测试工程师1名和运维工程师1名，完成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和部署上线。

### 2.2.3需求开发人月

项目需求开发工作量不少于60个人/月。

### 2.2.4安全可靠

接入“教育魔方”技术中枢体系，对接教育可信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利用数据看板搭建工具实现业务数据统计与展示。

需采用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部署在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上。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端：信息系统的服务端必须部署在省教育厅信创云平台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必须选择信创名录内的产品。

客户端：信息系统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正常使用。

### 2.2.5安全要求

#### **2.2.5.1**身份鉴别

遵照《教育信息安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框架》，实现完善的身份认证机制和数据加密机制。实现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多级安全控制，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2.2.5.2**通信保密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 2.2.6运维服务要求

#### **2.2.6.1**日常维护

及时沟通解决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做好系统升级、系统巡检、系统迁移、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培训服务等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应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确保用户方操作、运维人员可以熟练使用及运维系统。

#### **2.2.6.2**日志分析

服务方应提供日志分析服务，每月应安排专人开展不少于1次日志分析，主要分析系统访问、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等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并出具《信息系统日志分析月度报告》，若发现异常特别是黑客攻击或数据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向用户方报告。服务方应确保各类日志存储不少于6个月。

#### **2.2.6.3**补丁升级

服务方应提供补丁升级服务，其中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应在3天内完成（特别紧急的漏洞应在当天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根据厂商公布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升级后应经过安全服务商验证，并做好《信息系统补丁升级登记》。

#### **2.2.6.4**值班值守

根据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服务方应落实人员配合用户方做好重要时期所维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值守，重点监测并防范网络攻击、网站（系统）信息内容安全，并做好《信息系统重要时期值守登记》。

#### **2.2.6.5**应急响应

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2.2.6.6**网络安全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3.**演示要求（满分10分）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视频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存储于U盘，按要求邮寄至指定地址。演示视频应清晰呈现软件的内容，演示操作应在同一软件框架下完成，不得由多个应用拼凑组成；未提供演示或因磋商响应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

3.1 在长三角学生资助库实现查询、归集浙江户籍在外就读学生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农业农村厅、总工会等5部门数据信息。（2分）

3.2 可在资助认定管理－参阅名单页面查看本学期参阅名单、历史学期参阅名单。（1分）

3.3 申请人在移动服务端操作放弃资助，填写放弃资助信息，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同时可根据学生姓名、身份证、放弃的资助业务、放弃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学生放弃资助记录。（1分）

3.4 学校管理员可以一键同步学籍系统推送的学生学籍数据。同时，系统根据身份证号码自动匹配民政、残联、长三角一体化平台、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的特殊群体数据，并标记特殊群体及信息来源赋予标签。（2分）

3.5 管理员可查看各个高校的本专科学段数据看板，查看各类业务的受助情况，包含奖、助学金的资金比例与受助人数比例、各类困难生的受助情况。（2分）

3.6 管理员可查看基础学段学前保育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高国家助学金、普高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业务可按照学期进行业务统计结果。（2分）

# **4.**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完成需求分析、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整体部署等所有工作，保证系统上线试运行后，进行初步验收，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期：项目终验后1年（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1次延长2个月）。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  2.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款项。  3.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应凭验收报告、发票、监理报告、及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到采购人（用户）处办理付款手续，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通过后12个月全额退回）。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日志分析、值班值守等（2分）。  2.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关于包含软件升级、补丁升级、功能性调整配合方案等。（1分）  3.项目运行过程中包含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措施和预案等。（1分） |
| 响应  情况 | 1.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1年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与升级服务。  2.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  3.提供售后服务期内7×24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  4.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7×24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5.故障响应及修复：服务方应快速响应并及时解决本项目发生的各类问题。发现问题应首先提供电话支持，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服务方需在24小时内提交解决软件系统故障的方案。  6.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7.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8.提供质保期（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1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每项0.5分，合计4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 技术  培训 | 磋商响应方为用户提供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内容：  1.对数据库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2.5分）  2.对系统各级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远程培训服务等。（1.5分）  培训形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  能力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项目需要，磋商响应方具有：  1.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1分）  2.有效的IS0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3.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4.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不计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文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

**标项3：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系统完善项目**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的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推进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等相结合的目标要求，项目旨在建立全省统一的特殊教育数字化管理平台，即“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基于任务强化省市区各层级分工协作，对特教的区域化发展、特教教师与学生的精细化管理、特教项目的常态化跟踪提供科学管理依据，并为各角色的重要场景提供数字化工具，提升工作效率。

在特殊教育领域，每个学生的需求和情况都各不相同，个性化教育成为关键。因此，本项目将特别关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通过信息化平台，将收集、管理和分析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帮助教育工作者制定适合每位学生的教育计划。同时，将充分利用前一阶段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成果，有效整合已有信息化能力，保护已有投资。平台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第一个省域特殊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借鉴的“浙江方案”。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推动特殊教育向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为实现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贡献力量。

浙江省个别化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包含基础服务、入学安置、教师发展、项目建设、工作通讯、家校协同、特教信息等7个新建子模块功能。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基本**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1基础能力**

建设省-市-区县的多级联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区域特殊教育资源数字化。

#### **2.1.1.1**通讯录维护

高效的管理组织内部通讯录，旨在构建清晰的省、市、区层级结构，便于管理各级管理、填报人员维护信息。管理人员可轻松查看部门名称、类型、人数及下级部门数量以及关注人员，确保通讯录的准确与实用。

#### **2.1.1.2**人员信息管理

系统支持全面呈现省、市、区、街道教职工信息，并允许批量增删改查人员数据。通过模板，可以轻松实现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与导出。为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系统还支持自定义字段添加，包括信息名称、类型（如输入型、选项型、手机号码等），并可灵活配置启用状态、必填项、显示状态及排序顺序。

#### **2.1.1.3**权限管理

系统提供精细化的平台角色与权限管理。省级主管单位拥有最高权限，可增设主管理员；主管理员则负责为组织内的市、区级主管单位分配权限，确保所有用户都能根据其角色获得相应的功能使用权限。

### **2.1.2入学安置**

特殊教育儿童（残疾证持证儿童与专家委员会认定的随班就读学生。）入学安置情况管理，承接教育部下发学生数据，可根据区域属性生成数据填报模版，并可以按照数据自动完成数据权限的区分、下发，支持区县教育局完成数据的填报核实、汇报工作。各级管理员根据权限，可以查看下级填报的进度，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 **2.1.2.1**入学安置收集模版

提供入学安置信息收集表的创建服务，包括设定标题、设定填报时段及导入教育部学生基础数据。导入模板时，系统会根据省、市、区、街道字段自动匹配区县主管单位填报人员，并利用学生身份证与档案库进行校验，实现已有安置信息学生数据的自动填充。此外，支持设定的筛选条件，助力相关人员高效完成工作。

#### **2.1.2.2**发件箱

省级主管单位管理员具备创建通知的能力，包括设定通知标题、撰写通知内容、上传文本格式的附件，并支持将“填报未开始”、“填报中”状态的入学安置信息收集模板表进行关联。完成基础信息发布设置后，即可发送通知至相关区县主管单位填报人员。

#### **2.1.2.3**收件箱

区县主管单位可以接收所有需要填报的通知内容，并严格按照接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展示。点击可深入查阅通知的全文详情，并可即时获取当前区域本次需安置的学生名单附件内容，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区县仅可查阅当前辖区下的学生信息数据。

#### **2.1.2.4**在线填报

在填报过程中，支持区县主管单位管理员查阅学生的个人基础信息，并允许对以下个人信息进行详尽的编辑与补充：包括户籍所在地（细化至省、市、区）、监护人信息（包括姓名及联系方式）、残疾类型（提供额外补充选项）、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当前学籍状态、就读学校详情、安置年级、应安置但未安置的具体原因，以及上传必要的补充附件。

完成所有信息的填报后，区县主管单位管理人员需要对已输入的信息进行全面核对，确保准确无误。核对完毕，即可提交完成。

#### **2.1.2.5**收集进度统计

在发布填报通知之后，省、市、区各级别管理人员均有权限进入收集进度统计页面，都能轻松掌握每一次收集进度的详尽数据，确保信息流转的透明度与高效性。省、市、区三个层级的管理权限，能够智能地呈现各自管理范畴内的填报进度情况。通过已完成填报的区县数目与整体可查看范围的区县数目之比，以直观且清晰的方式展现填报工作的整体推进态势。

#### **2.1.2.6**统计结果

在填报流程中，实现省、市、区三级人员对统计结果的实时查阅功能，可针对本次填报数据展开多维度的精确统计，涵盖学前、义务教育、高中段以及十五年制教育的入学安置详情，包括总安置率、教育安置率、入学率、送教上门比率以及融合教育率等关键数据的呈现。

同时，系统支持全面展示所有地市区县的数据统计信息，方便各级管理人员详细查看区域内本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总体情况，如总人数、教育安置情况人数、非教育安置情况人数、其他情况人数、未安置人数等，以及各项核心指标数据，如总安置率、教育安置率、入学率、送教上门占教育安置比率，为教育资源的合理调配与精准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2.1.2.7**特殊儿童档案

省级主管单位管理员可便捷浏览全省范围内已完成填报的学生档案资料，其中涵盖区域归属详情、个人基本资料、安置情形明细（如安置状态、特殊情况缘由补充说明、学籍所处状态、就读学校名称、安置就读年级、应安置却未安置的具体原因以及补充附件的详细内容）。

此外，还支持省级主管单位管理员查看各区域针对学生安置档案信息所做的修改历史记录，包括修改操作的执行组织、操作责任人、时间节点以及具体的修改内容详情，并且能够对档案中的学生进行批量的年级晋升操作，极大地提升了省级教育管理层面的工作效率与数据掌控精准度。

### **2.1.3**教师发展

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与普校资源教师赋能，是“浙里特教”的重要价值。本功能模块主要是对教师信息进行管理。关注特殊教育学校与融合教育学校的教师配置情况，收集每位教师年龄、职称、学历、专业、培训经历等各类信息，协助教育局进行资源配置优化。

#### **2.1.3.1**教师发展模档案

省级主管单位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灵活设定区县的填报时间周期。在该填报时间限定范围内，市、区级管理人员能够进行新增人员信息录入或批量导入操作。添加人员信息时，需详细填写教师所属区域、姓名、工作单位名称、年龄、职称、学历、专业以及培训经历等多维度信息，以此确保人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为后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 **2.1.3.2**教师发展分析

对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及融合教育学校特教班级的教师数量展开精准统计，支持以区县为单位查看各区域特殊教育学校与融合教育学校特教班级的教师人数分布。深入分析特殊教育学校与融合教育学校的教师配置状况，涵盖区域内教师的平均年龄以及各年龄段教师的占比详情，为数据的高效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与依据。

### **2.1.4**项目建设

目前，特殊教育专项经费支持项目缺乏统一管理。特教项目管理功能，以项目落地实施单元为单位，进行省-市-区-校的体系化管理，支持以时间、地域、类型等多维度统筹管理。

#### **2.1.4.1**专项补助管理

实现对所有专项补助政策文件的系统化管理，在区县主管单位填报人员进行区域申报流程时，可便捷地关联并调用所需政策文件，确保申报工作与政策要求精准对接，提升申报流程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 **2.1.4.2**项目填报

在填报周期内，各区县可针对已申报项目的经费使用状况进行详细填报，具体内容涵盖填报区域所对应的省、市、区信息，建设项目详情，资源教室属性，年份，经费总金额，中央、省级、市级拨款资金数额，县级自筹资金情况，已使用金额，结余金额以及相关文号等。通过此项填报工作，便于省级层面进行数据汇总与整合，精准掌握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与资金运用情况，为项目后续的有效推进与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参考依据。

#### **2.1.4.3**项目分析

全面支持对全省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建设展开精准统计分析，详尽呈现包括项目所使用的总经费数额，中央、省级、市级拨款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县级自筹资金的规模，并清晰展示与之对应的各项资金使用占比情况。同时，可便捷查看各年度项目经费建设投入的总体趋势走向，各区县在项目经费投入方面的排名次序，以及涵盖项目建设学校的详细清单列表，为深入了解特殊教育学校项目建设全貌、科学规划资源配置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 **2.1.4.4**项目档案

省级主管单位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学校维度以及建设项目维度，对每所学校建设的全部明细数据进行精准呈现。具体涵盖：年份信息，学校所处的省、市、区地理位置，学校的精准名称，是否属于福利院类别，项目所属类型，资源教室的特定属性，卫星班的相关属性，资金总金额数据，相关文号，项目起始时间，项目结束时间，运行状态详情，补充信息内容以及补充信息材料等多方面的详细资料，以便进行全面深入的管理分析。

### **2.1.5**工作通讯

构建特殊教育体系专属的内部组织机构通讯录，其本质为一个集成全省特殊教育部门与各类机构组织联系信息的综合性数据库。该通讯录具备强大功能，不仅支持按区域录入或批量导入人员信息，还能详细填写诸如单位属性、单位名称、岗位、姓名、办公室电话、个人手机号、单位地址以及邮编等多维度资料。

在人员信息录入工作圆满完成后，系统可依据单位属性以及单位人员进行灵活排序，方便信息的分类检索与管理。通讯录成功录入后，省、市、区三级管理人员均拥有查看全部通讯录信息的权限，其核心目的在于极大地便利特殊教育领域内各方获取各个组织机构的联系方式，为开展广泛的合作、高效的咨询以及深入的交流等活动搭建畅通无阻的桥梁，有力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协同发展与资源共享。

### **2.1.6**家校协同

系统支持落实线上并基于各类用户使用习惯将教育成果、政策文件进行有效宣传，提升教育满意度。

省管理主管单位人员能够在系统中灵活设置一级、二级栏目，并且可在已设定的栏目范畴内，精准选择诸如文件标题、内容链接、附件内容等关键信息，从而顺利发布政策文件或者教育成果。文件与成果一经发布，各级管理人员均可便捷查看已上架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共享，为教育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 **2.1.7**学校信息库

省级管理人员可通过本系统对全省学校执行新增操作或进行数据导入，录入信息涵盖学校所处的详细地理位置，即省、市、区县、街道以及村社区信息，同时包含学校名称、机构编码、办学类型等核心要素。这些信息将应用于入学安置工作的精准推进、教师发展规划的科学制定以及项目建设中学校信息的精准选择与录入环节。通过构建统一的组织信息体系，能够有力地保障平台数据的精确性与规范性，为全省教育管理工作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与决策依据。

## **2.2**服务要求

### **2.2.1培训要求**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的分析处理。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系统功能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 **2.2.2人员数量要求**

要求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开发团队，包括为项目负责人1名、产品经理2人、软件前端研发和后端研发人员6人、项目运营和评测人员1人，完成所有功能的开发、测试和部署上线。

### **2.2.3需求开发人月**

项目需求开发工作量不少于40个人/月。

### **2.2.4安全可靠**

接入“教育魔方”技术中枢体系，对接教育可信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利用数据看板搭建工具实现业务数据统计与展示。

需采用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部署在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上。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端：信息系统的服务端必须部署在省教育厅信创云平台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必须选择信创名录内的产品。

客户端：信息系统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正常使用。

### **2.2.5安全要求**

#### **2.2.5.1**身份鉴别

确保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多级安全控制，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2.2.5.2通信保密**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 **2.2.6运维服务要求**

#### **2.2.6.1日常维护**

及时沟通解决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做好系统升级、系统巡检、系统迁移、故障定位及问题解决、培训服务等日常运行维护。每季度应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确保用户方操作、运维人员可以熟练使用及运维系统。

#### **2.2.6.2日志分析**

服务方应提供日志分析服务，每月应安排专人开展不少于1次日志分析，主要分析系统访问、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等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并出具《信息系统日志分析月度报告》，若发现异常特别是黑客攻击或数据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向用户方报告。服务方应确保各类日志存储不少于6个月。

#### **2.2.6.3补丁升级**

服务方应提供补丁升级服务，其中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应在3天内完成（特别紧急的漏洞应在当天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根据厂商公布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升级后应经过安全服务商验证，并做好《信息系统补丁升级登记》。

#### **2.2.6.4值班值守**

根据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服务方应落实人员配合用户方做好重要时期所维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值守，重点监测并防范网络攻击、网站（系统）信息内容安全，并做好《信息系统重要时期值守登记》。

#### **2.2.6.5应急响应**

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2.2.6.6网络安全**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3.演示要求（满分10分）**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视频形式），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视频应清晰呈现软件的内容，演示操作应在同一软件框架下完成，不得由多个应用拼凑组成；未提供演示或因磋商响应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

3.1 省级管理员可在全省学校信息表中新建学校，新建学校后对应学校所在的市区所在的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到学校信息，并支持对学校的编辑，其他市区不可查看到非当前区县街道范围外的学校。（0.5分）

3.2 省级管理员可在全省学校信息表中导入学校时，导入的数据与列表中已有数据进行校验，导入表格中无列表中有的学校标记为失效学校，导入表格中有列表中无的学校进行新增。（0.5分）

3.3 省级管理员可以设置区县可填报的时间周期，在可填报周期内区县可以手动添加或者导入自己区县的人员。（0.5分）

3.4 支持对工作通讯录中的人员按照单位属性进行排序的调、查看单位下的人员以及对单位下的人员进行排序，最终在工作通讯列表中呈现。（0.5分）

3.5 在政策在线模块设置新增一级以及二级栏目，针对栏目下发布政策文件，发布后在政策在线模块下展示上架的政策文件内容。并支持对栏目下已上架的政策文件进行排序。（1分）

3.6 在入学安置模块下，可以创建收集信息表，支持输入收集表的标题、填报时间以及上传模版表的内容。模版表创建成功后，支持查询模版详情、修改填报表时间信息。（1分）

3.7 支持针对区县发送入学安置的填报消息，包括标题、内容、附件信息，发送通知时可以关联入学安置的模板以及设置发布者信息。（1分）

3.8 区县可以查看通知内容，在通知详情中可以查看本次区县下需要填报的入学安置学生清单。（1分）

3.9 区县在填报期间可以填写学生的安置状态、学籍状态信息、就读学校、安置年级等信息，并完成针对学生信息的核对与提交。（1分）

3.10省级可以查看全省各区县的填报进去，包括未填报的区域、填报中的区域以及已填报的区域，并可以查看权限下本次填报的全部学生安置学生清单。（1分）

3.11可以查看本次安置学生的填报结果统计，包括学前入学安置统计、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高中入学安置统计、十五年至入学安置统计。并按照学生入学安置的方式展示在对应的统计分类下。（1分）

3.12在特殊儿童档案中查看所有已经提交的学生信息，并可以查看到对应的本次变更组织、变更人员、变更时间以及变更的详细内容。（1分）

# **4.**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成需求分析、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整体部署等所有工作，保证系统上线试运行后，进行初步验收，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期：项目终验后1年（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1次延长2个月）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  2.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款项。  3.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应凭验收报告、发票、监理报告、及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到采购人（用户）处办理付款手续，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通过后12个月全额退回）。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日志分析、值班值守等（2分）。  2.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关于包含软件升级、补丁升级、功能性调整配合方案等。（1分）  3.项目运行过程中包含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措施和预案等。（1分） |
| 响应  情况 | 1.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1年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与升级服务，同时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0.5分）  2.提供售后服务期内5×8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0.5分）  3.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5×8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0.5分）  4.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用户需要在2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0.5分）  5.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1分）  6.提供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应为 1 年，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1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1分）  最高得4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 技术  培训 | 磋商响应方为用户提供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内容：  1.对省级主管单位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2分）  2.对系统各级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或远程培训服务等。（2分）  培训形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  能力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项目需要，磋商响应方具有：  1.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1分）  2.有效的IS0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3.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4.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不计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文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

**标项4 ：督学工作提升应用项目**

**（一）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着力构建国家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 推进“互联网+教育督导”，以信息化赋能教育督导。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实现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业务的集成，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教育督导方式变革，初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实现国家教育督导平台的功能、服务提质升级，把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打造成“长牙齿”的利器。”

根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教育督导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选任、表彰奖惩的重要参考。将义务教育质量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并强化督导，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及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等人员责任。“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大数据时代深刻影响着教育思维和工作方式，浙江省教育督导工作也随之不断演进和完善。根据“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强化国家教育督导”的要求，教育督导在教育管理和评估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确认和巩固。

目前，浙江省教育督导已经实现面向各级各类教育开展督导评估监测的职能，逐步实施了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教育督导业务系统还需升级迭代，数据资源还需要进一步整合，以满足工作需要。在现代化学校评估、高等职业院校等督导评估中，教育状况、学校办学条件、教育行为等数据未能做进一步的挖掘分析，是教育督导评估系统亟需解决的问题。

省级督导平台的建设，重点通过基础门户平台、浙里督导数据治理功能、督导决策分析功能的建设，创新督导管理模式，实现督导数据动态汇聚、数据共享、科学分析，促进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教育督导科学化水平，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治理体系，形成高水平的教育治理能力。

为此，按照浙江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根据教育部、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及有关省领导批示要求，通过本系统的建设，有效运用数字化手段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持。

# **2.**服务目标

基于“教育魔方”数字基座的多端接入能力，建设一套治理端、工作端、服务端多端贯通的督导业务系统，分别实现在浙政钉、钉钉、浙里办-学在浙江等业务端口实现督导查询，数据统计上报；对接“教育魔方”“技术中枢，实现组织互通、应用上下架或分发、数据入库。在教育大数据仓中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教育督导专题库，明确基础数据的范围与内容；形成一套有效的督导业务数据采集与更新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与有效性；构建一套主动式的数据治理方案，确保数据质量的持续提高；建设一套数据可视化组件，用以实现数据分析，实现数据展示和数据分析结果展示；建设一个开放式的服务平台，以满足不同应用与使用者的数据服务要求。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基本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1**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系统

#### **3.1.1.1**用户管理

系统角色分省级管理员、市、区（县）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各个角色拥有各自的权限，各级管理员可以管理本级的用户账号，上级管理员可以查看管理下级教育局的管理员用户。

（1）用户组权限管理

系统通过用户组进行权限分配，将用户加入不同的用户组现对用户的分配。

（2）用户管理

各级管理员可对本级用户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初始化密码、启用、停用。对下级管理员用户进行初始化、停用、启用等操作

用户新增：添加创建新用户的模式，有权限的用户才可以进行系统操作；可以实现新增用户基本信息填写，包括用户昵称、角色选择、手机号码、邮箱、性别等管理员可以在后台通讯录编辑修改用户非密码信息。

用户删除：在用户列表中进行用户删除操作，系统实现用户删除留痕，针对删除的用户，可以进行恢复设置。

用户修改：用户信息修改，包括用户昵称、角色选择、手机号码、邮箱、性别等。

用户查询：针对系统内的用户，系统可以实现用户关键字查询，通过输入用户姓名、用户电话、用户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查询用户。

#### **3.1.1.2**主页

主要展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流程以及评估进度、评估结果分析，实现快速查看和一键跳转。

（1）具体评估流程

教育厅、各级教育局查看具体评估流程，包括自评时间、督评时间、开放结果查询时间、处理申诉时间，可通过场景选择功能完成不同场景之间的切换。

（2）各阶段当前的评价进度

教育厅、各级教育局查看各阶段当前的评价进度，包括自评完成率、未提交学校、待审核学校、已通过学校、已退回学校和不需审核学校数。同时按被评对象、评估专家和评估指标等多个维度查看相应督评进度。

校（园）长可查看自评总进度，包括已评指标数和未评指标数，并以饼图和柱状图清晰呈现分别占有的百分比以及数量对比。校（园）长可查看督评总进度，包括已评指标数和未评指标数，并以饼图和柱状图清晰呈现分别占有的百分比以及数量对比。

（3）评估详情

校（园）长可以查看评估结果，主要包括得分情况、同指标体系平均得分、同指标排名、结果分析、评估进度。

（4）结果分析

校（园）长可查看各级指标项的评估详情和雷达图，包含指标项的名称、末级指标项总数、指标体系总分、实际得分和得分率。

#### **3.1.1.3**基础信息管理

可配置各区（县）教育局信息、学校信息、校（园）长信息、评估组信息。

（1）部门信息

配置所需各市、区（县）教育局的账号，可以实现搜索、重置和初始化等操作。

（2）学校信息

对学校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包括所属区县、学校名称、办学类型、学校代码、启/停用等信息，并可对其进行账号新增、信息修改、删除、密码重置和信息查询。

（3）校（园）长信息

对校（园）长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包括个人姓名、所属地区、所属学校、职称、电话、账号及任期起讫时间，同时可对其进行人员的新增、删除、查询，并允许进行批量操作。

（4）评估组信息

对评估组信息进行维护，主要包含评估组成员姓名、所属部门、手机号，同时可对其进行账号新增、删除、初始化、信息修改、搜索查询，批量导入导出。

#### **3.1.1.4**任务管理

教育主管部门通过配置指标体系，发布任务；校（园）长进行自我评价并上传佐证材料，结合评估反馈对评估结果申诉，形成业务闭环。任务管理主要包括场景管理、资格审查、考核任务、考核任务进度、评估申诉。

（1）场景管理

配置并查看场景信息，包括场景名称、学年、场景类型、所属部门和创建时间。配置指标体系详情，包括指标体系名称、指标体系深度、是否资格审查、评价对象数量，并进行包括新增、复制和预览等在内的功能操作。配置资料管理，包括资料名称、模板文件、需上传自评报告数、上传模板和修改删除等功能操作。

（2）校长任务

查看关于自己的任务情况，可以对任务进行自我评价，包括填写评分、自我意见、上传自评报告和上传佐证材料，撤回自评情况重新评分，查看任务详情。

（3）专家任务

查看自己所需考核的任务、指标体系、考核任务类型和考核时间，对相应考核任务下的各个校（园）长所提交的信息进行评价，以及对各项任务提交评估报告。

（4）资格审查

配置校（园）长任务，包括地区名称、场景名称、指标体系名称、对象名称、任务类型、资料上传进度和校长自评进度等信息。对上传的自评结果及佐证材料进行批量审核或退回。系统满足使用者查看任务自评详情和下载上传佐证材料信息。

（5）任务考核

配置考核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考核时间范围、指标体系、任务类型、评估对象和任务分工。创建考核任务并指派给相应对象填写任务信息，以及设置评估人员对相应考核任务进行评估。

（6）任务考核进度

查询考核任务的信息，包括对象进度、专家进度和指标进度。

对象进度下可查看对象名称、任务类型、指标体系名称、考核任务进度、评估状态等信息，查看考核任务进度中各个指标项的自评情况以及考核情况，并可在线预览文件信息。

专家进度可查看考核任务下的指标评估进度和评估报告进度，其中指标评估中可对各个对象的指标项情况进行查看，评估报告进度一栏中可对各个对象佐证材料的提交情况进行查阅。

指标进度中可查看各个指标项下所有对象的评分情况。

（7）结果认定

教育主管部门查看考核任务名称、指标体系名称、各项指标内容、专家评分和专家意见。根据专家考评结果，对校（园）长考核进行最终认定，包括指标分数、意见。

（8）评估申诉

查看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信息，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分值、评估分数、评估意见、申诉理由、申诉状态和最终的得分和意见等。对相应的申诉信息进行处理、驳回等操作，支持对申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进行在线的预览查阅。

#### **3.1.1.5**分析统计

（1）评估详情

通过选择地区、任务场景、指标体系、评估对象、展示方式、指标体系层级、指标项等信息进行单项或交叉搜索，查看包括评估对象与对应总分在内的评估汇总。同时支持对各项评估信息的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评估对象、指标项目、指标项分数、自评分数、自评意见、考核评分和考核意见。

（2）评估结果分析

在总体概述中可查看到学校/校长参评率，指标体系平均得分率，在各指标体系概述中可查看各个指标体系的表格详情信息与趋势图，各指标体系的概述以及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3.1.1.6**数据驾驶舱

（1）教育主管部门数据驾驶舱

通过查看校（园）长履职督导评估数据驾驶舱可监测到以下数据：包括应评人数、已评人数、未评人数和参评专家人数的人数情况，支持数据下钻，可查看各区域的应评人数、已评人数、未评人数和参评专家人数的人数情况，可按照学段查看应评人数、已评人数、未评人数和参评专家人数的人数情况。

自评进度：包括总自评进度、已自评人数、未自评人数以及正在自评中的人数，并支持数据下钻，可按区域查询自评进度、已自评人数、未自评人数以及正在自评中的人数，可以按照学段查询自评进度、已自评人数、未自评人数以及正在自评中的人数。

审查进度：包括审查总人数、审查率、未提交人数、待审核人数、已通过人数、已退回人数以及无需审核的人数，并支持数据下钻，可按照区域查询审查总人数、审查率、未提交人数、待审核人数、已通过人数、已退回人数以及无需审核的人数，可按照不同学段查询审查总人数、审查率、未提交人数、待审核人数、已通过人数、已退回人数以及无需审核的人数。

督评进度：查看总体督评进度，查看评估对象完成进度、评估人员完成进度、评估指标完成进度，并支持数据下钻，可按区域维度查看评估对象完成进度、评估人员完成进度、评估指标完成进度，可按不同学段查看评估对象完成进度、评估人员完成进度、评估指标完成进度。

等级分布：直观查看数据或以图表形式查看各等级校长人数。并支持数据下钻，可按学段或区域查看等级分布人数。

得分详情：查看平均总分、得分率，按照一级指标的维度查看平均得分、最高得分、最低得分。支持数据下钻功能，可按学段或区域查看平均总分、得分率。

各区域概况：查看各学段各等级校长人数，并可通过雷达图高效分析。

（2）校（园）长数据驾驶舱

得分情况：查看校（园）长的总得分情况，并以图表形式展现。可查看个人的历史得分情况。

得分率：本次履职评估的指标体系总分数、指标体系平均得分情况。

排名情况：本次履职评估的同指标成绩排名情况、参评总人数。

一级指标项评估情况：按照省厅发布的一级指标做汇总，包括指标项名称、末级指标项总数、指标体系总分数、实际得分，并以雷达图形式展现。

历届评估等第：可查看校（园）长历届履职督导评估的等第，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 **3.1.1.7**履职掌评

（1）履职掌评教育局端

履职掌评教育局端主要功能包含：资格审查、考核任务进度、评估申诉、评估详情、评估结果分析。移动端以查看各项数据结果为主功能，为使用者提供更便捷的体验。

资格审查：支持查看学校/校长任务，包括地区名称、场景名称、指标体系名称、对象名称、任务类型、资料上传进度和校长自评进度等信息，并对参评对象上传的自评结果及佐证材料进行批量审核或退回。同时满足使用者查看任务自评详情和下载上传佐证材料信息等需求。

考核任务进度：按对象进度、专家进度和指标进度查询考核任务的信息。

对象进度中可查看对象名称、任务类型、指标体系名称、考核任务进度、评估状态等信息，查看考核任务进度中各个指标项的自评情况以及考核情况，并可在线预览文件信息。

专家进度中可查看考核任务下的指标评估进度和评估报告进度，其中指标评估中可对各个对象的指标项情况进行查看，评估报告进度表中可对各个对象佐证材料的提交情况进行查阅。

指标进度中可查看各个指标项下所有对象的具体评分情况。

评估申诉：可查看申诉人提交的申诉信息，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分值、评估分数、评估意见、申诉理由、申诉状态和最终的得分和意见等。对相应的申诉信息进行处理、驳回等操作，支持对申诉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进行在线的预览查阅。

评估详情：通过选择地区、任务场景、指标体系、评估对象、指标体系、指标项等信息进行单项或交叉搜索，查看包括评估对象与对应总分在内的评估汇总。同时支持对各项评估信息的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评估对象、指标项目、指标项分数、自评分数、自评意见、考核评分和考核意见。

评估结果分析：在总体概述中可查看到学校/校长参评率，指标体系平均得分率，在各指标体系概述中可查看各个指标体系的表格详情信息与趋势图，各指标体系的概述以及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2）履职掌评专家端

履职掌评专家端主要功能为评价任务、评估报告、评估详情。

评价任务：查看自己所需考核的任务、指标体系、考核任务类型和考核时间，对相应考核任务下的各个校（园）长所提交的信息进行评价。

评估报告：可按照各项任务撰写评估报告，通过调用AI人工智能大模型一键生成评估报告，并在此基础上修改提交。

评估详情：可快速预览评估结果，并可查看评估详情内容。

#### **3.1.1.8**数据资源库对接

实现单点接入浙里督导系统，满足功能兼容性升级改造要求，根据浙里督导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规范，实现业务数据对接督导数据资源库，为各级管理员提供更精细化、科学化的过程管理和填报数据管理，并根据政策调整及各地使用反馈，适时调整数据共享范围和业务功能流程。通过采集业务场景核心数据与跨部门相关教育督导数据，采集数据经清洗分析后构建督导数据资源库，解决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性，实现各级各类督导工作联动、信息共享共用。

### **3.1.2**经常性督学督导管理系统

#### **3.1.2.1**用户管理

提供基于RABC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管理员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系统角色配置相应的用户，让用户拥有该业务菜单的可见和操作权限；未拥有该角色的用户，将无法看到并使用这些菜单。

角色管理，角色区分为系统管理员，即各级组织的督导管理者，包括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市督导室管理人员、区县督导科管理人员，其他角色为责任区组长、责任督学、学校联络人等角色。

省督导处管理人员：通过赋予省级组织内人员不同角色配置省级组织的人员权限。可以在系统内部进行全省督学队伍管理、省级政策文件增删改查、下级政策文件查看、指标库设置、督导任务设置、全省范围督导任务发布、任务进度跟踪、查看全省查看下属区县及督学人员工作档案等。操作同时包含PC端和移动端。

市督导室管理人员：通过赋予市级组织内人员不同角色配置市级组织的人员权限。可以在系统内接受省督导处下发的督导任务、查看省级政策文件、查看下属组织上传的政策文件，进行全市督学队伍管理、责任区设置、市级政策文件增删改查、查看省级指标库内容、设置本市指标库、督导任务设置、全市范围督导任务发布、任务进度跟踪、查看下属区县及督学人员工作档案，操作同时包含PC端和移动端。

区县督导科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内接受省级督导处、市级督导市下发任务，查看省级、市级创建的政策文件、上传本组织政策文件，进行全区督学队伍管理，区县范围督导任务发布、督导任务开展、督导任务结果数据上报等。操作同时包含PC端和移动端。

责任片区督学负责人、责任督学：可以在系统内查看省、市、区县的政策文件，接受省、市、区县下发督导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导入督导结果，发布督学笔记。操作同时包含PC端和移动端。

学校联络人：查看上级下发信息，填写来自上级下发需要学校自行填报的数据及上传佐证材料，可接收来自责任督学的反馈。

用户新增：系统管理员有最高权限，可以添加创建新用户，有权限的用户才可以进行系统操作；可以实现新增用户基本信息填写，包括用户姓名、手机号、职工号、员工类型、所属部门、性别、生日、办公电话、别名、在职在编情况、身份证号、职务、邮箱、入职日期等信息，管理员可以在后台通讯录编辑修改用户非密码信息。

用户删除：系统管理员有最高权限，可以在后台通讯录进行用户删除操作，系统实现用户删除留痕。

用户修改：系统管理员可以进行用户信息修改，包括用户姓名、手机号、职工号、员工类型、所属部门、性别、生日、办公电话、别名、在职在编情况、身份证号、职务、邮箱、入职日期等信息，针对非密内容进行信息修改。

用户查询：针对系统内的用户，系统可以实现用户关键字查询，通过输入用户姓名、用户电话等信息查询用户。针对用户查询，可以进行基本消息查看。

角色管理：系统对各角色设置权限控制，进行权限分配，针对各角色，进行权限控制。

权限设置：依据业务功能情况，针对系统使用的各角色，进行角色权限控制配置。

#### **3.1.2.2**指标库配置

基于指标库，提供可编辑的指标体系，支持省级督导管理员用户创建省级指标库，用于发布责任区督导与专项督导任务时，在指标库中勾选指标，生成该次督导任务需要督学填写的督导项目清单。支持市级督导管理员用户创建市级督导指标库，查看省级创建的督导指标，在省级发布的责任区督导任务与本组织发布的专项督导任务中，在指标库中勾选指标，生成该督导任务需要督学填写的督导项目清单。支持区县督导管理员用户创建区县督导指标库，查看省、上级市组织创建的督导指标库，在上级下发的责任区督导任务与本组织创建的专项督导任务中，在指标库中勾选指标，生成该督导任务需要督学填写的督导项目清单。

指标库支持各级组织创建指标分组与督导指标，支持在同一级别调整指标分组与督导指标顺序，督导指标支持设置指标标题、指标提示、指标填写类型、是否需要上传附件、指标适用的学校类型、学校性质、学校学段、周期、相应处室等信息，指标填写类型可选择包括单选、多选、数字、等级多种类型，支持自定义设置不同类型的填写内容，每次任务设置时自由选择所需要使用的指标，支持上传附件以验证督导指标的有效性。支持指标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对本组织创建的指标进行启用、停用操作，禁用的指标在督导任务中选择指标库指标时，不可选择已停用的指标，下属组织不可查看上级已停用的指标。

#### **3.1.2.3**任务管理

通过权限控制，省督导处管理员向下属各区块督导人员发布任务，各级督导人员可通过通过浙政钉得到任务信息，并进入系统进行任务的填报，任务提醒在在移动端消息触达。各角色根据不同的权限参与任务管理。

任务创建：省督导处管理人员通过选择指标库中的指标并生成督导项目清单，系统内填写任务说明、设置任务时间、设置任务范围、选择督导对象、设定任务要求、上传文件依据，创建督导任务。

任务类型：省督导处管理员可向全省范围发布责任区督导任务，任务下发后，市督导管理员可在省要求的督导项目清单基础上新增指标项，可以在上级组织指标库与本组织指标库中选择指标，选择完成后确认后下发至区县，区县督导管理员可在省、市要求的督导项目清单基础上新增指标项，在上级组织指标库与本组织指标库中选择指标，添加至督导项目清单内，确认后下发至责任督学。省督导处管理员、市督导管理员、区县督导管理员可向下属区块发布专项督导任务，下发后责任学可收到任务，在线填写督导表单。地市、区县可在线导入、查看发展性评价与投诉举报相关数据。

任务下发：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将创建好的督导任务下发给各级教育局督导人员，督导人员按要求填写督导项目清单，填写督学建议，向学校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督导管理人员负责督导填写清单的审核。

任务进度：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后台查看已发布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接收任务人员完成状态、完成时间、任务完成率。

任务填写：责任督学在移动端可以查看收到的所有任务，在线查看任务要求、起止时间、文件依据、负责学校等信息，在督导时，进行定位，完成督导项目清单填写，填写时可以保存草稿，在提交后未审核时可撤回修改，在完成任务时可查看工作日志。

任务结果：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后台查看各级督导人员督学任务结果，包括责任区督导任务进度与督导结果、各级发布的专项督导任务详情及任务进度、任务结果。市级督导科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后台查看下属区县督导人员督学任务结果，包括责任区督导任务进度与督导结果、下属区县发布的专项督导任务详情及任务进度、任务结果。区县督导科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后台查看本组织督导人员督学任务结果，包括责任区督导任务进度与督导结果、专项督导任务详情及任务进度、任务结果。

督导任务管理根据类型可以分为：

经常性督导：针对经常性督导任务，省级发布任务后，各区县的责任督学可直接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日常督学工作，工作过程中支持地点签到。督学完成任务填写督导记录后，区县、市、省各级督导管理部门均可见督学的督导工作记录。

专项督导：省级可发布专项督导任务，市级可发布本市范围内的专项督导任务，区县可发布本区县范围内的专项督导任务，各督学可根据发布的专项任务清单进行工作并记录。

发展性督导：为各区县的发展性督导工作预留过程及结果呈现。

#### **3.1.2.4**队伍管理

根据系统的用户管理功能，通过角色区分与权限设置，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通过pc端后台对下属区块督导人员进行管理。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对各级督导人员的人员信息、队伍情况、业务学习进行统一管理。

人员信息：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在系统内查看下属各级教育局督导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姓名、手机号、出生日期、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督学类型、在职/退休区块、聘任时间、督学任职年限、专长、在职/退休前任职情况、聘任文件、督学任务完成情况、学习情况、督学动态记录等信息。市督导管理员可在系统内查看下属教育局督导人员的个人信息与工作数据，区县督导管理员可在系统内维护、完善督导人员的个人信息，支持导入督学人员个人信息。

聘任文件管理：各级组长可在系统内管理责任督学的聘任文件，上传聘任文件，绑定督学人员，支持增加、删除聘任文件，支持编辑修改聘任文件绑定的督学人员，查看督学人员信息时可查看历任任期绑定的聘任文件。

督学公示设置：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在系统内查看下属各级教育局责任区公示情况，包括责任区数量、责任区督学与学校配比、责任区组长、责任区督学、责任区学校、责任督学与学校负责关系等信息。市督导管理员可在系统内查看下属教育局责任区的公示信息，区县督导管理员可在系统内维护、完善责任区的公示信息。

队伍分析：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在系统内查看督学队伍统计情况，包括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占比、在职与退休人员占比、督学年龄分布、督学学历分布等督学队伍数据分析。

学习管理：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建立政策文件库、各级督导人员可以在线观看。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各级督导人员政策文件的学习情况。

数据查看：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查看下属各级督导人员的工作档案，包括基本信息、任务参与完成情况、政策文件学习情况、工作动态发布情况等工作记录。

#### **3.1.2.5**业务学习

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在后台建立政策文件库。系统业务学习模块将国家级、省市级以及本地业务政策相关的政策文件按不同标签进行分类展示，提供给督导人员进行查阅，并提供搜索功能。市督导管理员可上传市级政策文件，提供给本市督学人员查阅，区县督导管理员可上传区县政策文件，供给本区县的督学人员查阅。

各级督导人员可以查看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创建的政策文件库，查看省、本市、本区县上传的政策文件。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市级督导管理员、区县督导管理员可以在系统查看下属督导工作人员的学习情况。

#### **3.1.2.6**实时推送

系统基于浙政钉的生态能力搭建，依托浙政钉的底层能力框架，继承实时推送应用消息能力。支持实时推送督导任务下发、任务开始、督导处管理人员审核结果等消息，确保用户能够实时、准确地获取应用数据，重要业务信息不遗漏。

管理员可以设置督学任务流程各环节不同阶段各时间点进行填报、任务变更、审核等消息的推送提醒，督导科人员、责任督学可在手机端浙政钉收到消息提醒。

#### **3.1.2.7**数据统计

省督导处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全市督学动态统计与督学学习统计，包括各区县督学人数、学校数等基本数据，全省督学活跃人数、督学任务开展情况，各督导任务工作结果统计，各级督导人员业务学习与考评情况统计，为用户提供历年完整的业务数据显示和对比，包含地市、区县、学校的年度工作数据对比，还可根显示更多业务数据指标的数据对比情况。各级督学工作数据根据系统使用情况按照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汇集。

区县督导人员可以在区县督学管理系统后台接收省、市下发的督学任务，在区县端按照督学任务与省平台的数据规范要求，在任务填报部分导入督学工作结果，系统将数据汇集到省级督学系统数据统计与数据驾驶舱中。

区县督导人员可以在区县督学工作系统建成后，在线完成本区县接受的省、市下发督学任务及本区县督学工作任务，进行督学队伍、督学表单、督学工作等方面的管理，按省平台的数据规范要求对接省平台数据接口进行上报，汇集到省级督学系统数据统计与数据驾驶舱中进行展示。

区县督导人员在本地采用其他方式完成本地督学工作，按照省级督学管理系统的数据规范，采集本地督学人员信息、督学任务、工作结果、学校情况等数据，在省级督学管理系统的区县端进行区县督学工作数据上报，分模块导入本地督学人员信息、督学任务开展情况、工作结果、本地学校情况等数据，汇集到省级督学系统数据统计中数据驾驶舱中进行展示。

# **4.**服务要求

## **4.1**人员资质要求

要求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PMP）需有5年以上软件项目管理、分析设计经验。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本项目所需的系统架构、分析设计、功能开发、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测试、部署实施、培训、技术支持等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及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开发人员必须是参与系统研发与建设的核心人员。

## **4.2**人员数量要求

要求提供不少于5名工程师，保障服务的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和技术服务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软件设计师2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1名、其他若干。人员要具备2年以上软件从业经验。

## **4.3**需求开发人月

项目需求开发工作量不少于50个人/月。

## **4.4**安全可靠

接入“教育魔方”技术中枢体系，对接教育可信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利用数据看板搭建工具实现业务数据统计与展示。

需采用安全可靠技术路线，部署在安全可靠工作环境上。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端：信息系统的服务端必须部署在省大数据局信创云平台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必须选择信创名录内的产品。

客户端：信息系统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软件正常使用。

系统应至少满足三条以上主流技术路线。（根据芯片指令集区分，飞腾、鲲鹏、麒麟为1条技术路线，海光、兆芯为1条技术路线，龙芯为1条技术路线；根据操作系统区分，UOS和麒麟操作系统各为1条技术路线。）

## **4.5**性能要求

系统运行速度快，支持专家实时在线开展业务，打开相应工作界面时间控制在≤1-2秒内，系统一般性操作最长时间≤3秒，系统内在线查询操作时间≤2秒，跨系统在线查询操作最长时间≤5秒。

具有海量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平台具有良好的响应能力，在同时在线用户数1000个时，系统响应性能在5s以内。

平台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在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时，系统仍能稳定运行。

## **4.6**安全要求

1身份鉴别

遵照《教育信息安全密码应用技术体系框架》，实现完善的身份认证机制和数据加密机制。实现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等多级安全控制，充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2通信保密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3安全审计

提供覆盖到每个用户的安全审计功能，对应用系统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并保证无法单独中断审计进程，无法删除、修改或覆盖审计记录，应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的功能。

## **4.7**运维服务要求

详见商务要求表-项目维护计划。

### **4.7.1**日常维护

服务方应及时做好在线问题收集和答疑，并做好文档整理。提供日常服务状态检查及数据备份，每月应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状态检查、数据备份验证等；根据用户方要求提供系统培训，确保用户方操作、运维人员可以熟练使用及运维系统。

### **4.7.2**日志分析

服务方应提供日志分析服务，每月应安排专人开展不少于1次日志分析，主要分析系统访问、用户登录、用户操作等日志是否存在异常，并出具《信息系统日志分析月度报告》，若发现异常特别是黑客攻击或数据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向用户方报告。服务方应确保各类日志存储不少于6个月。

### **4.7.3**补丁升级

服务方应提供补丁升级服务，其中应用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应在3天内完成（特别紧急的漏洞应在当天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根据厂商公布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更新，补丁升级后应经过安全服务商验证，并做好《信息系统补丁升级登记》。

### **4.7.4**值班值守

根据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服务方应落实人员配合用户方做好重要时期所维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值守，重点监测并防范网络攻击、网站（系统）信息内容安全，并做好《信息系统重要时期值守登记》。

### **4.7.5**应急响应

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4.7.6**网络安全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5.演示要求**

本项目需对系统进行实际系统操作录屏演示，演示本项目相关功能模块，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PT演示或Demo演示不得分。演示视频应清晰呈现软件的内容，演示操作应在同一软件框架下完成，不得由多个应用拼凑组成；未提供演示或因磋商响应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不能正常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内容：

5.1 校园长任期结束提示，系统根据校园长的任期日期，可以直观查看哪些校园长的任期即将结束，快速统计数量及筛选名单，便于及时安排后续工作。（1分）

5.2 指标项快速导入，支持多种格式的指标文件（如Word、PDF、Excel等）智能导入，自动识别并提取文件中的相关指标项，简化录入流程，提高效率。（1分）

5.3 考核报告自动生成，根据考核专家的评分和评价自动生成考核报告，提供即时的考核结果，并可直接用于决策参考或其他相关应用。（2分）

5.4 省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督学队伍管理模块的督学人员管理，可以点击添加督学从通讯录中选择人员加入督学队伍，点击编辑可以填写督学的基本信息，包括学历、督学类型、参加工作时间、督学任职年限等信息。点击督学人员管理中的全省督学人员按钮，可以查看下属区域所有的督学人员名单与基本信息。在督学队伍管理模块的督学责任区设置，可以查看下属各级教育局责任区公示情况，包括责任区数量、责任区督学与学校配比，查看详情可以下钻查看下属区域各责任区的详细信息。在督学队伍管理模块的督学队伍统计模块可以查看督学队伍数据总揽，包括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占比、在职与退休人员占比、督学年龄分布、督学学历分布等督学队伍数据分析。（3分）

5.5 省级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督导工作管理中的省级专项督导中可以发布任务，发布任务时可以设置任务名称、任务说明、上传文件依据、任务起止时间、选择专项督导清单、设置任务范围、督导对象、督导要求，设置完成后点击开始，任务即可下发，在任务详情页面可以查看任务范围内各区域的任务进度与详情。点击任务详情页的查看结果统计，可以督导清单各题目的填写比例。在市级专项督导和区县专项督导模块，可以查看下属区域下发的任务，查看督导清单内容、任务进度、任务详情、结果统计。（3分）

### **6.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完工时间及地点** | |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完成需求分析、平台开发、系统测试、整体部署等所有工作，保证系统上线试运行后，进行初步验收，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期：项目终验后1年（服务期内如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延长2个月）。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预付款。  2.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款项。  3.稳定试运行12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具备付款条件后，应凭验收报告、发票、监理报告、及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到采购人（用户）处办理付款手续，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用户）支付剩余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提交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通过后12个月全额退回）。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运维方案包括日常维护、日志分析、值班值守等（2分）。  2.项目实施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关于包含软件升级、补丁升级、功能性调整配合方案等。（1分）  3.项目运行过程中包含应急预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方案，应急措施和预案等。（1分） |
| **响应**  **情况** | 1.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1年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与升级服务，及验收后1年内非核心功能免费二次开发服务。  2.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进行项目对接与服务。  3.提供售后服务期内7×24在线技术服务及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  4.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7×24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5.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用户需要在2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6.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7.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8.提供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应为 1 年，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1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每项0.5分,合计4分） 供应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 **技术**  **培训** | 磋商响应方为用户提供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  培训内容：  1.对数据库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2分）  2.对系统各级各类用户群体的应用操作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远程培训服务等。（2分）  培训形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履约**  **能力** | **磋商响应方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项目需要，磋商响应方具有：  1.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1分）  2.有效的IS0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3.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4.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不计分），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文件得0.5分，最高得1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按磋商约定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磋商响应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CS-119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明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4P-CS-11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方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响应方名称 ）负责签署响应文件，（响应方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方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CS-119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方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方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项目明细清单**

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响应内容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浙江省教育厅（本级）长三角学生资助“一网通办”项目等4个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CS-119**（标项）

**报**

**价**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报价明细一览表（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报价明细一览表（服务类）**

响应方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